

# 2025 年铜川市政府援助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铜川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4 日

甲 方： 铜川市民政局

乙 方： 铜川市妇联巾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铜川市政府援助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二条 服务地点：**铜川市北市区（王益区、印台区、宜君县）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 第一类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认定以全市统一评估结果为准，反馈各区县。

2. 第二类为低保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认定以全市统一评估结果为准，反馈各区县。

3. 第三类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个人提出申请，经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后可享受照料护理补贴。



4. 第四类为特殊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包含：离退休老干部、70 岁以上的市级和市级以上劳模、二级以上残疾人、四级以上伤残军人、失独和 100 岁以上老年人；70 岁以上的五至六级伤残军人，80 岁至 100 岁的优抚对象，80 岁至 100 岁独居夫妻自居且子女不在身边的老年人（子女在铜川市域外）。

#### 第四条 服务数量及时长：

1. 服务数量：按照甲方提供的花名册为准；

2. 服务标准：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享受服务。经济困难家庭即低保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250元标准享受服务。低保边缘家庭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享受服务。特殊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享受服务。

3. 服务时长：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16小时50分钟标准享受服务。经济困难家庭即低保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14小时标准享受服务。低保边缘家庭按照每人每月11小时20分钟标准享受服务。特殊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5小时40分钟标准享受服务。单次服务时长根据服务难易程度及服务内容，在合理时长范围内不受时长限制。

#### 4. 服务内容：

以满足老人需求，提供医疗照护、健康指导、精神慰藉、

家政服务、生活改善等，同时承担有智能化呼叫设备家庭呼叫后的上门救援，确保老人健康平安。人员确定后，结合户内情况制定一户一方案（因老人身体或家庭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服务方案），精准服务内容，明确各项服务时长，每项服务成效，确保服务质量。

### 1. 护理服务

助浴，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换算为对应的五小时时长。

助洁，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按实际服务时长计算。

精神慰藉，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按实际服务时长计算。

（助浴为全身清洁，助洁为脸部、四肢等清洁包括理发）

### 2. 餐饮服务

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按实际服务时长计算。

（助餐为改善性助餐服务）

### 3. 家政服务

日常清洁，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按实际服务时长计算。

深度清洁，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换算为对应的四小时时长。

（日常清洁为扫地、拖地、洗衣服、收拾家等；深度清



洁为清洗被罩床单等大型物品，全屋的深度清洁；生活环境较差的家庭每季度应最少进行一次深度清洁，可以将室内粉刷、装饰列入其中，具体时长以实施时间为准。)

#### 4. 医疗服务

健康指导，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按实际服务时长计算。(包括血压、血氧、血糖等服务)

买药服务，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按照实施买药服务时间为准。

陪同就医，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据实核算费用。

康复服务，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据实核算费用。

5. 上门救援服务。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按具体救援时间计算。

6. 对需多人协作提供服务的，具体折算具体分析；对提供医疗、心理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坚决杜绝村干部为相关对象提供服务。

### 第五条 合同单价

1. 本合同北市区服务单价为17.9元/小时；

### 第六条 合同价格

1. 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费单价不变，服务费用按人员身份标准核算，服务时长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长，超过部分不予计费；

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付款方式：按照季度方式支付服务费至乙方银行账户；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普通发票。
4. 乙方账户：

户名：铜川市妇联巾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10 6239 0000 13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朝阳路支行

行号：105792000091

### 第八条 验收及绩效评估

每个月乙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所有被服务对象进行考核并填报考核评价表。考核评价根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方案执行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进行综合得分，总分100分，其中服务方案占10分；服务方案执行情况占50分；服务质量20分；满意度20分。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按照100%结付该季度费用；平均得分80-89分，扣除该季度费用10%；平均得分70-79分，扣除该季度费用20%；平均得分60-69分，扣除该季度30%费用；平均得分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季度费用并解除合同。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管理及制度执行、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实施效果等）等进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或者解除服务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按月向甲方汇报服务资料，资料中包括但不限于：月

度服务总结、月度报表、服务照片及群众意见建议等；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违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补充协议
6. 其他

采购人（甲方）：（盖章）

地 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邮政编码：7270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郭玉宁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 址：铜川市新区咸丰路

邻家铺子步行街

邮政编码：727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魏怡芳

